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美国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类别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部分条款的公告

根据2014年8月8日施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04号)第三十条第一项的规定,股票基金的股票资产投资比例下限由60%上调至80%。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或"公司")现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决定自2015年8月3日起将鹏华美国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变更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的相关条款亦做相应修订。现将修订内容公告如下:

一、对本基金原基金合同"二、基金的基本情况"的修改

(二)基金的类别

QDII-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修改为:

(二)基金的类别

QDII-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对本基金原合同"十二、基金的投资"的修改

(五)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主要投资于在美国上市交易的 REITs、REIT ETF 和房地产行业股票,在证券投资基金中属于较高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的基金品种。

修改为:

(五)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主要投资于在美国上市交易的 REITs、REIT ETF 和房地产行业股票,在证券投资基金中属于中高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的基金品种。

此外,本公司根据上述修订及实际情况对本基金《托管协议》涉及前述内容的章节也将同时修改;本公司将在更新的《鹏华美国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对上述内容进行相应修改。

上述基金类别变更不改变基金投资范围,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并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上述变更自2015年8月3日起生效。

为便利投资者,本公司将修订后的《鹏华美国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鹏华美国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在官网上披露。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phfund.com.cn)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鹏华金刚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7月3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金刚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金刚保本混合
基金主代码	20601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保本混合型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6月1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鹏华金刚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鹏华金刚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申购起始日	2015年8月3日
赎回起始日	2015年8月3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5年8月3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5年8月3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5年8月3日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鹏华金刚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206013)定于2015年8月3日起本基金的每个开放日(本公司公告暂停相关业务的除外)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本基金对单个投资人不设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投资人通过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000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50万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万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000元。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 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M(元)	一般申购费率	特定申购费率
M<100万	1.2%	0.6%
100万≤M<500万	0.8%	0.6%
M≥500万	每笔1000元	每笔1000元

注:1、本基金的申购费用应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2、本基金对通过直销柜台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人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适用特定申购费率,其他投资人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适用一般申购费率。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人。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人赎回本基金份额时,可申请将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赎回;账户最低余额为30份基金份额,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人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单只基金份额余额不足30份时,该笔赎回业务应包括账户内全部基金份额,否则,剩余部分的基金份额将被强制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Y(年)	赎回费率
Y<1年	2.0%
1年≤Y<2年	1.5%
2年≤Y<3年	1.0%
Y≥3年	0

注: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赎回费总额的50%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本基金的转换按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的标准收取费用。具体转换费用组成如下:

1、赎回费用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按持有年限递减,具体各基金的赎回费率请参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业务公告,并可在本公司网站(www.phfund.com)查询。基金转换费用中转出基金的赎回费总额50%归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财产。

2、申购费用补差

(1)当转出基金申购费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时,则按差额收取申购费用补差;当转出基金申购费高于或等于转入基金申购费时,不收取费用补差。

(2)免申购费用的基金转入本基金,转换申购费用补差为本基金的申购费。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转换业务适用基金范围

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基金与鹏华行业成长证券投资基金、鹏华精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B类份额)、鹏华上证民营企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鹏华消费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盛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深证民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鹏华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产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双债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国有企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实业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双债加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双债保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增值宝货币市场基金、鹏华品牌传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环保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医疗保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养老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安盈宝货币市场基金、鹏华弘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弘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弘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弘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弘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弘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弘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弘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弘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弘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改革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弘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外延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医药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和鹏华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之间的基金转换。

2、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

基金转换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转出份额x转出净值x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率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x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

补差费(外扣)=转出金额x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金额x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补差费

转入份额=(转出金额-补差费)/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例如:某基金份额持有人(非养老金客户)持有本基金份额10,000 份基金份额6个月后决定转换为鹏华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对应前端申购费率为1.2%,赎回费率为2%,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是1.08元,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是1.05元,并且转入基金对应的前端申购费率为1.5%,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

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10,000x1.08x2%=216元

转出金额=10,000x1.08-216=10,584元

补差费(外扣)=10,584x1.5%/(1+1.5%)-10,584x1.2%/(1+1.2%)=30.91元

转换费用=216+30.91=246.91元

转入份额=(10,584-30.91)/1.05=10,050.56

即:某基金份额持有人(非养老金客户)持有10,000 份本基金份额6个月决定转换为鹏华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是1.08元,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是1.05元,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10,050.56份。

3、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且办理基金转换业务的代理销售机构须同时具备拟转出基金及拟转入基金的合法授权代理资格,并开通了相应的基金转换业务。

(2)注册登记机构以收到有效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转换申请日(T日)。投资人转换基金成功的,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为投资人办理权益转换的注册登记手续,投资人通常可自T+2日(含该日)后向业务办理网点查询转换业务的确认情况,并有权转换或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

(3)基金转换后,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4)本公司基金单笔转换申请的最低份额为200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单笔转换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5)单个基金账户最低余额为30份基金份额,若某笔转换将导致投资人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单只基金份额余额不足30份时,该笔转换业务应包括账户内全部基金份额,否则,剩余部分的基金份额将被强制赎回。

(6)基金转换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投资人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转出基金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并遵循赎回处理的原则。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代销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代销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

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购费率及计算公式等同于一般申购业务。对于满足不同条件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如定期定额申购期限适逢基金费率优惠期,或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等特殊渠道递交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或基金管理人认为适合的其他条件,基金管理人可对该部分投资者适用不同的申购费率,并及时公告。投资者办理该业务具体费率以销售机构当时有效的业务规定或相关公告为准。

(1)扣款日期和扣款金额

投资者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前,须指定本人的一个人民币结算账户作为扣款账户,并经办理本业务的代销机构认可。投资者须遵循各销售机构有关扣款日期的规定,并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100元),各代销机构可根据需要设置等于或高于100元的最低扣款金额,具体最低扣款金额以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2)交易确认

本业务的申购需遵循"未知价"和"金额申购"的原则,申购价格以基金申购申请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为本业务每月实际扣款日(如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至基金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人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起始日为T+2工作日。投资人办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购基金后,本基金已开放赎回业务的,投资者可从T+2工作日起办理基金的赎回。赎回费率按照相关基金合同约定的一般赎回业务的赎回费率执行。

(3)变更和终止

投资者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办理该业务网点申请办理,办理程序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直销机构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包括本公司设在深圳、北京、上海、武汉、广州的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43层

网址:www.phfund.com

全国统一客服务电话:400-6788-999

7.2 场外代销机构

1、银行销售渠道:农业银行、东莞银行、杭州银行、交通银行、宁波银行、浦发银行、上海银行、兴业银行、招商银行、浙商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中国银行、民生银行、邮政储蓄银行、中信银行、东莞农村商业银行、南京银行、徽商银行、顺德农村商业银行、洛阳银行、包商银行、华润银行、吉林银行、北京银行。

2、证券公司销售渠道:安信证券、渤海证券、财富证券、长城证券、方正证券、光大证券、广发证券、国泰君安证券、国信证券、海通证券、华龙证券、华西证券、齐鲁证券、上海证券、湘财证券、信达证券、银河证券、招商证券、中信建投证券、中信证券山东、中信证券、申万宏源证券、华泰证券、平安证券、国海证券、华鑫证券、西部证券、中信证券(浙江)、中信建投期货、天风证券、中金公司。

3、第三方销售机构:北京增财、天相投顾、好买基金、诺亚正行、深圳众禄、杭州数米、上海长量、北京展恒、浙江同花顺、上海天天、和讯信息、中期时代、泛华普益、宜信普泽、新兰德咨询、浙江金观诚、深圳腾元、上海汇付金融、万银财富、恒天明泽。

4、如本基金新增、变更代销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本基金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如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相关业务规则的详细情况,请阅读2012年6月13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鹏华金刚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和相关公告文件,或登陆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查询,并以此为准。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请投资人投资本基金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31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浦发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长期以来的信任与支持,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浦发银行")协商一致,决定自2015年8月3日起,旗下部分基金参与浦发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的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浦发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申购下述开放式基金(仅限前端收费基金)的合法个人及机构投资者。

二、适用期限

2015年8月3日至2015年12月31日(法定基金交易日)。

三、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00007	鹏华国有企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	000053	鹏华实业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	000289	鹏华丰泰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	000409	鹏华环保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	000780	鹏华医疗保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	000854	鹏华养老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	001172	鹏华弘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8	001188	鹏华改革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9	001190	鹏华弘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10	001191	鹏华弘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11	160602	普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A类
12	160603	普天收益证券投资基金
13	160605	鹏华中国50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14	160607	鹏华价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5	160610	鹏华动力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	160611	鹏华优质治理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7	160612	鹏华丰收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8	160613	鹏华盛世创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9	160615	鹏华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20	160616	鹏华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21	160617	鹏华丰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2	160620	鹏华中证A股资源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23	160628	鹏华中证800地产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24	206001	鹏华行业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25	206003	鹏华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26	206005	鹏华上证民营企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27	206006	鹏华环球发现证券投资基金
28	206007	鹏华消费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9	206009	鹏华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0	206010	鹏华深证民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31	206011	鹏华美国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
32	206012	鹏华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3	206013	鹏华金刚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4	206015	鹏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5	206018	鹏华产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6	001188	鹏华改革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四、申购费率优惠方式

活动期间,投资者凡通过浦发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渠道申购上述基金,给予申购费率8折优惠:

1、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实行上述折扣率优惠;(1)如优惠后申购费率低于0.6%,则按0.6%计算申购费率;(2)如发生基金申购比例配售,则该笔申购委托适用最终确认金额所对应的基础申购费率及原申请金额所确定的实际折扣率。

2、原申购费率低于或等于0.6%的,按照原费率执行。

3、原申购费率为单笔固定金额收费的,按照原费率执行。

五、重要提示

1、本活动仅针对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各开放式基金(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费率,不包括:(1)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2)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3)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率;(4)基金转换所涉及的申购费率。

2、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拟购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

3、本公司将与浦发银行协商后决定上述优惠活动是否展期以及新增参与优惠活动的基金产品,届时将另行公告相关内容。

4、本次优惠活动解释权归浦发银行所有,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浦发银行各营业网点;

(2)浦发银行网址:www.spdb.com.cn;

(3)浦发银行客户服务电话:95528。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鹏华基金网站:www.phfund.com;

(2)鹏华基金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

七、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31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股票型基金变更基金类别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部分条款的公告

为符合2014年8月8日起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关于不同基金类别所适用投资比例的规定,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关于实施<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及相关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协商相关基金托管人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8月3日起,将旗下鹏华优质治理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鹏华消费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价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鹏华盛世创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鹏华精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类别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部分条款。现将有关修订内容公告如下:

一、将"鹏华优质治理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更名为"鹏华优质治理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其对应基金简称更名为"鹏华优质治理混合"。

将基金合同"第二部分基金的基本情况"的"二、基金的类别"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并将基金合同中关于基金类别的表述由"股票型"统一修改为"混合型";将"第十一部分基金的投资"的"七、收益特征"由"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其预期的风险和收益高于货币型基金、债券基金、混合型基金,为证券投资基金中具有较高风险、较高收益的投资品种",修改为"本基金属于混合型基金,其预期的风险和收益高于货币型基金、债券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为证券投资基金中具有中高风险、中高收益的投资品种"。

二、将"鹏华消费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更名为"鹏华消费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其对应基金简称更名为"鹏华消费优选混合"。

将基金合同"第二部分基金的基本情况"的"二、基金的类别"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并将基金合同中关于基金类别的表述由"股票型"统一修改为"混合型";将"第十一部分 基金的投资"的"七) 风险收益特征"由"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其预期的风险和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混合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品种",修改为"本基金属于混合型基金,其预期的风险和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中高预期风险、中高预期收益的品种"。

三、将"鹏华价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更名为"鹏华价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其对应基金简称更名为"鹏华价值优势混合"。

将基金合同"三、基金的基本情况"的"(二)基金的类别"由"股票基金"修改为"混合型基金",并将基金合同中关于基金类别的表述由"股票型"统一修改为"混合型";将"十二、基金的投资"的"(五)风险收益特征"由"本基金属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为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高风险品种。长期平均的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成长型股票基金",修改为"本基金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为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高风险品种。长期平均的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基金"。

四、将"鹏华盛世创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更名为"鹏华盛世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其对应基金简称更名为"鹏华盛世创新混合"。

将基金合同"三、基金的基本情况"的"(二)基金的类别"由"股票型"修改为"混合型",并将基金合同中关于基金类别的表述由"股票型"统一修改为"混合型";将"十二、基金的投资"的"(六)风险收益特征"由"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其预期的风险和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混合型基金,为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高风险、较高收益品种。"修改为"本基金属于混合型基金,其预期的风险和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为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高风险、中高收益品种"。

五、将"鹏华精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更名为"鹏华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其对应基金简称更名为"鹏华精选成长混合"。

将基金合同"三、基金的基本情况"的"(二)基金的类别"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并将基金合同中关于基金类别的表述由"股票型"统一修改为"混合型";将"十二、基金的投资"的"(七)风险收益特征"由"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其预期的风险和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混合型基金,为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高风险、较高收益品种。"修改为"本基金属于混合型基金,其预期的风险和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为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高风险、中高收益品种"。

六、将"鹏华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更名为"鹏华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其对应基金简称更名为"鹏华新兴产业混合"。

将基金合同"三、基金的基本情况"的"(二)基金的类别"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并将基金合同中关于基金类别的表述由"股票型"统一修改为"混合型";将"十二、基金的投资"的"(七)风险收益特征"由"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其预期的风险和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混合型基金,为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高风险、较高收益品种。"修改为"本基金属于混合型基金,其预期的风险和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为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高风险、中高收益品种"。

此外,根据上述修订,本公司对上述基金的托管协议相关内容进行修订。本公司将在上述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更新)中,对上述内容进行相应修改。

上述更名不改变基金投资范围,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并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上述修改自2015年8月3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协商一致,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将参加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客户范围

通过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申购开放式基金(仅限前端收费基金)的合法个人及机构投资者。

二、优惠活动时间

2015年8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法定基金交易日)。

三、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162307	海富通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场内简称:海富100)
2	162308	海富通稳进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场内简称:海富增利)
3	519003	海富通收益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4	519005	海富通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5	519007	海富通强化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	519011	海富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7	519013	海富通风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8	519015	海富通精选贰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	519024	海富通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10	519025	海富通领先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1	519026	海富通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2	519027	海富通上证周期行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13	519032	海富通上证非周期行业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14	519033	海富通国策导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5	519034	海富通中证内地低碳经济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6	519050	海富通养老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	519601	海富通中国海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8	519602	海富通大中华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四、活动内容

活动期间,凡通过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渠道申购基金的投资者,给予申购费率8折优惠:

1、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实行上述折扣率优惠;如优惠后申购费率低于0.6%,则按0.6%计算申购费率;如优惠后申购比例配售,则该笔申购委托适用最终确认金额所对应的基础申购费率及原申请金额所确定的实际折扣率。

2、原申购费率低于或等于0.6%的,按照原费率执行。

3、原申购费率为单笔固定金额收费的,按照原费率执行。

上述适用基金的原申购费率参见各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五、重要提示

1、本活动仅针对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各开放式基金(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费率,不包括:

(1)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2)基金转换所涉及的申购补差费率。

2、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拟购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3、上述优惠活动是否展期以及新增参与优惠活动的基金产品,届时将另行公告相关内容。

4、本次优惠活动解释权归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六、联系咨询

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客户服务电话:95528

网址:www.spdb.com.cn

2、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

网站:www.hftfund.com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31日

股票代码:601011 股票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2015-071号

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0 元(含税),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0元(含税)

●扣税前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暂按 5%税率抵扣所得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为 0.095 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按 10%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现金红利为 0.090元;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红利按每股人民币 0.090元派发

●股权登记日:2015年8月5日

●除息日:2015年8月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8月6日

一、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5月29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5年6月10日公司召开的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修订了《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分别于2015年5月30日、6月1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15-054号、临2015-057号公告。

二、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4年年度

2、发放范围:截止2015年8月5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3、利润分配方案:以现有公司总股本547,000,000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本次共计分配现金股利54,700,000.00元,占本期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77.65%,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4、扣税说明:

(1)对于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股东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5%。公司先按5%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95元。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股息红利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上市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0.090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A股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公司按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人民币现金0.090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 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

(4)对于除上述以外的其他机构或法人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公司按照税前每股现金红利 0.10 元人民币派发。

三、相关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15年8月5日

2、除息日:2015年8月6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8月6日

四、派发对象

截止2015年8月5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利润分配实施办法

1、公司控股股东黑龙江宝泰隆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股东焦云、隋熙明、焦贵波、焦岩岩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2、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公司证券部

咨询电话:0464-2919908

传 真:0464-2919908

联系地址:黑龙江省七台河市桃山区景丰路177号5层

邮 编:154699

特此公告。

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三十日

股票代码:000738 股票简称:中航动控 公告编号:临2015-036

中航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规定,中航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2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且在该额度内资金可进行滚动使用。此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事项由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在单笔不超过10,000万元(含本数)的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详见公司于2014年12月31日刊登在《中国证